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劉豐源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3
傳真：(02)29529618
電子信箱：ao7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51519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F5ZEC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文宣，請廣為宣傳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3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15148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於選舉期間因違法捐贈政治獻金而遭裁罰，監察院特建置「115年-政治獻金宣導主題網」（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4l0DnV>）及編製旨揭文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08/05 15:36:05 電子公文 交換